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基金D12表)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债券投资	182,880,994.69	45.32%
买入返售债券	60,000,675.03	14.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债券	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569,320.74	0.39%
其中:定期存款	0	0.00%
其他资产	159,069,017.14	39.42%
资产总计	403,520,007.60	100.00%

(二)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人的资金	0.00	0.00%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人的资金	0.00	0.00%

注:1.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均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平均值。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债券正回购融资。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3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6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发生违规超过180天的情况。
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内	18.93%	0.00%
2	30天(含)-60天	12.73%	0.00%
3	60天(含)-90天	4.93%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4.93%	0.00%
4	90天(含)-180天	23.02%	0.00%
5	180天(含)-397天(含)	4.99%	0.00%
	合计	64.60%	0.00%

(四)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0.00	0.00%
2	金融债券	49,762,142.22	12.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762,142.22	12.43%
3	央行票据	113,118,852.47	28.25%
4	企业债券	20,000,000.00	4.99%
	合计	182,880,994.69	45.67%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9,723,976.51	4.93%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摊余价值和折溢价,贴现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含应收利息。
3.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7央行票据02	500,000	49,590,702.93	12.28%
2	04国债17	300,000	30,038,163.71	7.50%
3	07华能CP01	200,000	20,000,000.00	4.99%
4	07央行票据04	200,000	19,815,376.05	4.95%
5	06国债07	200,000	19,723,976.51	4.93%
6	07央行票据18	180,000	17,768,698.02	4.44%
7	06央行票据80	100,000	9,974,729.00	2.49%
8	06央行票据82	100,000	9,967,930.25	2.49%
9	05央行票据31	50,000	5,004,940.56	1.25%
10	07央行票据89	10,000	996,476.56	0.25%

注:上表中,“债券名称”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五)“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度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58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3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简单平均值	0.0885%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采用固定单位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但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3.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4.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应收利息	482,052.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420,426.23
3	应收申购款	144,366,538.63
合计		159,069,017.14

动力平衡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	4,851,594,666.12	67.90%
债券	1,414,840,200.00	19.8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569,743,338.40	7.84%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权证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594,167.71	0.50%
其它资产	282,916,402.55	3.96%
资产总计	7,144,688,764.78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1,802,700	54,387,459.00	0.76%
B 制造业	3,091,581	244,685,587.30	3.44%
C 批发业	55,384,476	1,756,863,722.75	24.67%
CO 食品饮料	1,168,230	175,783,563.10	2.47%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1,275,056	39,654,210.69	0.56%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440,257	141,716,157.42	1.99%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42,291,185	1,064,269,593.89	14.80%
C7 机械、设备、仪表	5,014,706	267,999,003.18	3.62%
C8 医药、生物制品	3,194,443	87,451,189.66	1.23%
C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D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759,910	195,113,654.00	2.74%
G 信息技术业	1,015,203	56,232,094.17	0.7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920,651	340,961,763.20	4.79%
I 金融、保险业	30,590,160	1,735,358,138.84	24.37%
J 房地产业	13,099,926	467,322,236.6	6.66%
K 社会服务业		0.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122,064,607	4,851,594,666.12	68.11%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600030	中信证券	3,713,463	359,129,006.73	5.04%
600036	招商银行	9,129,860	349,359,742.20	4.91%
600005	浦发股份	19,261,072	340,343,142.24	4.78%
600000	浦发股份	6,449,928	338,621,220.00	4.75%
000002	万科A	9,299,933	290,857,976.60	3.94%
600019	宝钢股份	14,740,527	288,130,186.13	3.76%
601318	中国平安	1,519,817	205,099,304.15	2.88%
000878	云南铜业	2,209,805	205,025,707.90	2.88%
600519	贵州茅台	1,168,230	175,783,563.10	2.47%
601166	兴业银行	3,089,990	174,901,435.80	2.46%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债券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家债券投资	0.00	0.00%
央行票据投资	1,245,141,200.00	17.48%
企业债券投资	0.00	0.00%
金融债券投资	169,699,000.00	2.38%
可转换债券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合计	1,414,840,200.00	19.86%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7央行票据18	3,600,000	349,688,000.00	4.91%
07央行票据04	2,700,000	262,548,000.00	3.69%
07央行票据01	2,100,000	204,225,000.00	2.87%
07国债17	1,400,000	139,776,000.00	1.96%
07央行票据06	1,000,000	97,230,000.00	1.37%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权证投资明细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获得因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的权证,无主动投资的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项目

项目	金额(元)
存出保证金	747,575.50
应收利息	22,986,850.92
应收申购款	259,169,976.13
合计	282,916,402.55

4. 基金的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系列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公开说明。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下列财务指标、净值表现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07年9月30日。
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投资组合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基金名称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3年10月24日-2003年12月31日	6.75%	0.62%	4.62%	0.97%	2.13%	-0.35%
2004年	7.63%	0.95%	-12.93%	1.07%	20.56%	-0.12%
2005年	3.32%	0.93%	-5.27%	1.12%	8.59%	-0.19%
2006年	130.58%	1.19%	92.74%	1.07%	37.84%	0.12%
2007年1月1日-2007年6月30日	44.05%	1.92%	39.40%	1.92%	4.65%	0.00%
2007年7月1日-2007年9月30日	96.87%	1.86%	88.00%	1.79%	7.87%	0.07%
2003年10月24日-2007年9月30日	436.14%	1.23%	212.56%	1.26%	223.58%	-0.0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组合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优选股票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图
(2003年10月24日至2007年9月30日)

3.基金投资组合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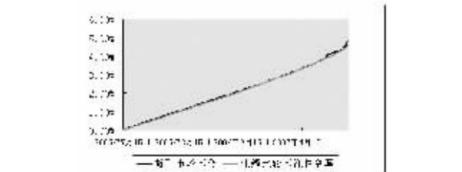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3年10月24日-2003年12月31日	0.51%	0.02%	1.71%	0.94%	-1.20%	-0.32%
2004年01月01日-2004年12月31日	1.35%	0.20%	-2.42%	0.25%	3.77%	-0.15%
2005年01月01日-2005年07月14日	251%	0.11%	8.03%	0.21%	-5.52%	-0.10%
2005年10月24日-2005年07月14日	4.42%	0.17%	7.23%	0.21%	-2.81%	-0.1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组合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恒丰债券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图
(2003年10月24日至2006年7月14日)

备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至20%;债券投资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80%至100%。经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06年7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备案,本基金自2006年7月14日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表现
1.基金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货币市场基金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年7月15日-12月31日	0.882%	0.003%	0.834%	0.000%	0.048%	0.003%
2006年	1.230%	0.002%	1.079%	0.000%	-0.056%	0.002%
2007年1月1日-2007年6月30日	1.082%	0.001%	1.077%	0.000%	-0.002%	0.001%
2007年1月1日-2007年9月30日	2.072%	0.005%	1.850%	0.004%	0.222%	0.003%
2006年7月15日-2007年9月30日	4.800%	0.004%	4.568%	0.001%	0.234%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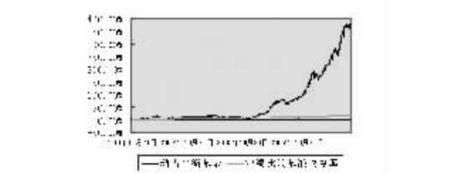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组合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货币市场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图
(2006年7月15日至2007年9月30日)



备注:
(1)经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06年7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备案,本基金自2006年7月14日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
(2)截至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九条之(三)规定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九条之(八)规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3)基金经理人董春鸣先生自2007年9月15日起辞去本系列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聘任邓春鸣先生为本系列基金基金经理,与毛从蓉女士、涂强先生共同管理本系列基金。
动力平衡基金的净值表现
1.基金投资组合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基金名称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3年10月24日-2007年9月30日	389%	0.55%	0.75%	0.01%	314%	0.34%
2004年	6.85%	0.68%	4.03%	0.01%	2.82%	0.67%
2005年	0.31%	0.62%	4.29%	0.02%	-3.98%	0.60%
2006年	120.70%	1.16%	4.30%	0.01%	116.40%	1.15%
2007年1月1日-2007年6月30日	50.12%	1.87%	2.37%	0.02%	47.75%	1.85%
2007年7月1日-2007年9月30日	94.07%	1.76%	3.90%	0.02%	90.17%	1.74%
2003年10月24日-2007年9月30日	376.93%	1.08%	18.46%	0.01%	358.47%	1.0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组合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动力平衡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图
(2003年10月24日至2007年9月30日)



备注:
(1)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至80%;债券投资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至80%。按照本系列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3年10月24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4年11月21日为建设建仓期,本基金在2004年9月10日完成建仓,此后本基金持续运作,根据基金合同(2007年9月)关于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后调整基金建仓期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证券投资的调整期限延长至2007年10月10日。
(2)基金经理人董春鸣先生自2007年9月15日起辞去本系列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聘任邓春鸣先生为本系列基金基金经理,与毛从蓉女士、涂强先生共同管理本系列基金。
十、基金费用与税收
本系列基金下各基金发生的费用单独计算并计提,分列于本章程(一)至(五)章(四)节内容适用于优选股票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第(二)节第3点、第(三)节至第(六)节的内容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
(7)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系列基金共同承担的费用按照1/10的比例由各基金分摊。(n = 本系列基金所包含的基金的数目)。除各基金外,单独公告及其他由管理人依公允的原则决定经托管人认可的只涉及某基金的费用由该基金承担,其他基金费用均由本系列基金共同承担。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收取方式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管理,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各基金管理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管理费率
优选股票基金	1.5%
动力平衡基金	1.5%

基金管理人管理,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的佣金、基金管理人可以视市场状况和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调低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销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事务所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有相关规定列支;若本系列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与基金合同生效后发生的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收取方式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管理,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各基金管理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管理费率
优选股票基金	0.25%
动力平衡基金	0.25%

基金管理人管理,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事务所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有相关规定列支;若本系列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与基金合同生效后发生的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收取方式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管理,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本系列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销售服务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磋商调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申购费用
(1)基金申购可适用于以下费率: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优选股票基金	1.5%
动力平衡基金	1.5%

基金管理人管理,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事务所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有相关规定列支;若本系列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与基金合同生效后发生的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收取方式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管理,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本系列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销售服务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磋商调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申购费用
(1)基金申购可适用于以下费率: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优选股票基金	0.25%
动力平衡基金	0.25%

基金管理人管理,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管理费率 -